

孫本文先生講

(教廿二)

中國社會之研究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二年六月

中國社會之研究

編目

甲 導言：中國社會研究之觀點與內容……………一

乙 中國社會之構成：民族與人口……………三

(一) 中國民族之起源及發展……………三

一、中國民族之起源……………三

二、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一期——自上古至秦末……………三

三、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二期——自西漢至隋初……………四

四、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三期——自隋唐至元末……………四

五、中國民族擴大之第四期——自明初至民國……………四

中國社會之研究 目錄

MG
D693.79
33



3 1796 9977 6

(二) 中國歷代人口之消長

六

一、歷代人口之比較

二、歷代人口消長之原因

中心問題

(一) 中國民族逐漸擴大之社會因素

(二) 歷代人口消長與當時社會秩序之關係

參考書

(一) 梁啓超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見梁任公近著)

(二) 王桐齡——中國史第一册序二

(三)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册

(四)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五) 曾友松——中國原始社會之探究

(六) 蒙世衡——歷代戶口通論

(七) 梁啓超——中國歷代戶口之研究

(八) 二十五史地理志食貨志及凡通

丙 中國社會思想之主潮：倫理思想及其社會背景……一三三

(一) 中國倫理思想之起源及其社會背景……一三三

(二) 中國倫理思想之特質……一三三

中心問題

(一) 何以倫理思想成爲中國社會思想之主潮？

(二) 今後我國倫理思想應否適應世界潮流？

參考書

(一)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商務印書館）

(二) 錢穆：中國儒家思想（同上）

(三) 謝蒙：倫理學精義（中華書局）

(四)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商務印書館）

(五) 蔣維喬：中國近三百年哲學史（中華書局）

(六)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部甲）（鄉村書局）

丁 中國社會經濟之基礎：農村生活……………一四

(一) 自由農業時代……………一四

(二) 國家統制時代……………一四

(三) 地主操縱農業時代……………一七

中心問題

(一) 農村生活實爲中國社會秩序安定之主因

(二) 今後工業化與農村生活之調整

參考書

(一) 謝无量：中國古田制考（商務印書館）

- (二) 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同上）
- (三)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鍾山書店）
- (四) 廖仲凱等：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華通書局）
- (五)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現代書局）
- (六) 岑紀：中國古代社會附錄中國井田制度論戰（黎明書店）
- (七)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鄉村書店）
- (八) 杜佑：通典，食貨典
- (九) 周傳儒：甲骨文與殷商制度（開明書店）
- (十) 鄧初民：中國社會史教程（文化供應社）
- (十一)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上下版（商務印書館）
- (十二) 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第二冊（同上）

戊 中國社會組織之單位：家庭制度……………一八

- (一) 中國家庭在社會中之地位……………一八
- (二) 歷代家庭組織之變遷……………一九

(三) 家庭組織與整個社會之關係.....二〇

中心問題

(一) 中國家庭制度之優點

(二) 中國社會組織轉變之方向

參考書目

(一) 呂誠之——中國家族制度史(龍虎書店)

(二) 顧亭林——日知錄集釋卷十三(世界書局)

(三) 趙 翼——陔餘叢考

(四) 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商務印書館)

(五) 後漢書，晉書，宋書，魏書，新唐書，宋史，明史等

已 中國社會統制之途徑 政治與教育.....二三

(一) 中國已往政治之特點.....二三

(二) 中國已往教育之特點	二四
(三) 中國已往社會統制之要義	二五

中心問題

- (一) 海通前後中國政治之比較
- (二) 海通前後中國教育之比較
- (三) 中國社會統制之特點

參考書目

- (一)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商務印書館)
- (二) 陳安仁——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印書館)
- (三) 劉麟生——中國政治理想(商務印書館)
- (四)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商務印書館)
- (五)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中華書局)

庚

結論

中國社會之研究
目錄

中國社會之研究要領

甲 導言：中國社會研究之要點與內容。

研究中國社會，可從各種觀點出發，今從社會學之立場，觀察中國古今社會之特點。研究原則，約有四項：

(一) 注意整個社會之特點——任何現象，皆從整個社會着眼而研究之。要看此種現象有何種關係？

(二) 注意社會演進之過程——社會非靜止的而為變動前進的，長期觀察，任何社會皆然。此項演進過程又可分為三點：

一 由簡單而複雜，由粗陋而精細者（如物質文化，由石器而銅器鐵器等）

二 由同而異，由無定而有定者（如學術發展之過程，先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繼則自然科學中有化學物理等之別，社會科學亦有政治，經濟，社會等之分）；

中國社會之研究



(南)

三 無一定規律，演進不顯著者（如哲學思想，文學，藝術等）；通常所謂演進似皆指前二項而言。

(三) 注重一般的人與人間之關係——人與人間之關係與行為研究之主題，倫理學所研究者，乃理想之標準；而社會學則泛究一切人與人間之現象也。

(四) 注重個人與社會，部分與全體之有機關係——社會非僅爲人之集合。人集合後。發生交互關係，交互影響始成爲社會。社會上各部分現象亦交互依賴，交互影響。此卽所謂有機關係。

根據以上四觀點，可以觀察社會五個方面：(一) 觀察社會構成之分子——民族與人口；(二) 觀察推動社會活動之心理勢力——社會思想；(三) 觀察維持社會生存之經濟動力——生產技術；(四) 觀察表現社會活動之機構——基本組織；(五) 觀察統制社會活動之主要力量——政治與教化。

茲將研究中國社會言之，可分爲下列五部分：

- (一) 中國社會之構成——民族與人口；
- (二) 中國社會思想之主潮——倫理思想；
- (三) 中國社會經濟之基礎——農村生活；
- (四) 中國社會組織之單位——家族制度；

(五) 中國社會統則之途徑——政治教化。
茲分論於後。

乙 中國社會之構成：民族與人口。

(一) 中國民族之起源與發展

(甲) 中國民族之起源：中國民族之起源向有西來之說，以爲起於巴比倫，埃及，土耳其，印度等地；然根據人類學家之研究，知全人類之發祥地，在亞洲中部；近代發掘所得，發見所謂中國猿人者，證明五十萬年以前已有猿人生長於此。雖是否爲中國民族之始祖尙未能十分決定，而大致不謬也。西來說可以推翻，不足取信。以後發展情形，大體係自葱嶺，漸向東移，定居於黃河流域。自黃帝至今，約可分爲四大時期，而皆以漢族爲主焉。

(乙) 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一期：自上古至秦末——黃帝有二十五子，其中十四子得十二姓，十二姓卽十二部落也。其後裔繁衍而爲華夏族，卽漢族之初祖。夏周是其本支，商乃其旁支。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逐漸同化，至秦統一，而華夏族已有相當之擴大，內容亦非往日之舊矣。此時期約經二千五百年。

(丙) 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二期：自西漢初至隋初——漢世北有匈奴，屢犯邊疆；武帝宣帝以後，南匈奴附屬中國而同化，北匈奴西遷，直至歐洲，建立匈奴牙利。其原居土地，則有烏桓與鮮卑繼續發展。三國時，烏桓內附，鮮卑分散各地；晉初五胡（鮮卑，匈奴，氐，羌，羯）亂華，至拓拔珪出，建立北魏，又統一而同化於漢。改漢姓，獎通婚，官制悉效三代，至隋統一，又成一大混合。此時期之初，始有漢族之名。凡歷七百九十五年。

(丁) 中國民族擴大之第三期：隋唐至元末——隋初以來，北有突厥回紇之擾，唐太宗征服之；西有吐蕃，與唐和親，龜茲，于闐，天竺，康居諸國，亦多來朝貢；東有高麗，臣服於唐，新羅百濟，日本皆入貢中國；東北渤海，靺鞨，西南林邑，暹國，真臘皆附於唐；唐之威令四播。宋稱文弱之國，女真蒙古契丹並起。元朝蒙古入主中國，又告統一；而終逐漸同化於漢族。此時期凡經七百七十九年。

(戊) 中國民族擴大之第四期，自明初至民國——元亡之後，瓦剌與韃靼兩族較爲強大，亦漸與漢族同化；又有棘人撻族及羅羅緬甸等族，皆漸接觸頻繁，自然同化，又成大一統。經時凡五百四十三年。

以上四期，皆以漢族爲主，吸收他族，漸次擴大。經五千年之演變，而至今日 主要

之成分。約有八族，其與歷史上各民族之關係大約如下：

- 一、漢族——佔全人數35%，由華夏，東夷，荆吳，百越，四族合成。
- 二、滿洲族——由東胡，肅慎族合成。
- 三、蒙古族——南宋時之北方諸族合成。
- 四、回族——由回紇，突厥等族合成。
- 五、藏族——由藏族，氐，羌族合成。
- 六、苗僑族——由苗族與獯族合成。
- 七、棘獠族——棘族或謂源於古之百濮；獠即秦獠族。
- 八、羅緬族——由羅羅及緬甸兩族合成。

觀於上述可知：

- 一、華夏雖為漢族之主系，而至漢時內容已有變異，以後各期，亦有變動。
 - 二、民族之混合，亦隨政治上之一統為起伏。
 - 三、自始至終皆係他族同化於漢族。
- 在歷次變動或統一之時，漢族武力常不如人；其所以能同化他族基本原因，確在於文化之優越。漢族文化（亦即中國文化）之特點有三：

- 一、富有理性——理性即所謂是非之心。中國人向來重視理性。孟子所謂：「窮理盡

性」。有理性之文化，為最強之文化。此「理」與西人所謂事物之理不同。第二、富於倫常觀念。孔子思想悉於倫常觀念（即基本道德），西人雖講此而不重也。故社會之基礎，極為穩固。

三、注重禮教。中國以禮治天下，以禮教世人；任何活動，皆有禮存在其間。倫常為基本之人與人關係，禮則管制一切日常行為。以禮教人，故人之行為有一定規範，此為社會秩序安定之原，與法治不同。但禮治法治並行不悖。

此三點者，為漢族悠久無疆之要素也。

(二) 中國歷代人口之消長

以上討論民族之起源與發展，是就社會構成分子之來源講，現在討論人口，是就毀成分子之數量講。中國社會構成分子之數量，就現有之材料言，最早為禹平水土之時。自此以後，代有數字可稽。惟此項材料通常歷史中甚少提及，茲列表如下：

(一) 歷代人口之比較

朝 代	及 年 份	西 元	戶 數	口 數	來 源
廣 帝 舜	十 一 年	前 2246		13, 668, 928	廣 漢 書 郡 國 志 注

周威王元年	前1115		11,844,988	漢書地理志	上
莊王十三年	前684		11,844,988	漢書地理志	
漢平帝元始二年	2	19,233,612	50,594,978	漢書地理志	
光武中元二年	57	4,279,634	20,001,820	漢書郡國志	
明帝	53	5,869,172	34,625,021		
章帝		7,456,784	43,356,227		
和帝		9,237,112	53,256,229		
桓帝永壽三年	157	10,673,960	56,436,836	晉書地理志上	
魏元帝景元二年	263	1,473,433	7,652,881	通志略	
景元四年	263	663,423	4,432,881	通志略	
蜀炎興元年	263	280,000	240,000	通志略	

吳天紀四年	280	580,000	230,000	通志略
晉武帝大康元年	280	2,458,861	16,163,833	晉書地理志上
廢帝大和六年	371	2,454,969	11,987,938	通志略
南宋孝武大明八年	464	2,906,870	4,685,601 ₂	通志略
魏孝文帝和十五年	491	5,000,000	32,000,000	文獻通考
齊後主隆化二年	577	3,022,528	20,006,880	通志略
周靜大察二年	580	3,690,000	9,009,604	通志略
隋煬帝大業五年	609	8,907,536	46,099,956	隋書地理志
唐太宗貞觀		3,000,000		
玄宗開元二十八年	740	8,412,872	48,143,609	新唐書地理志
天寶十四年	756	8,914,709	52,919,309	通志略

肅宗乾元三年	760	2,982,225	16,990,587	尚	上
德宗		3,805,076			
憲宗		2,473,933			
武宗		4,955,151			
宋太祖乾德元年	963	3,090,504			
真宗		8,677,677	19,930,320		
英宗治平三年	1066	14,181,436	20,506,980	宋史地理注	
神宗		15,334,522	22,807,165		
宣宗紹聖元年	1094	19,120,921	42,566,143	宋史地理志注	
徽宗崇寧元年	1102	20,161,507	45,324,154	同	上
高宗紹興三十年	1160	11,375,733	19,220,008		

光宗時（併金合計）	1190	19,241,878	73,222,985	金史食貨志
光宗紹熙元年	1190	12,341,873	27,845,085	
寧宗嘉定十六年	1223	12,610,901	21,320,088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	1291	13,420,622	29,848,984	新元史食貨志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1393	15,052,810	60,547,812	明史食貨志
成祖永樂元年	1403	11,415,829	68,98,837	
黃宗天順元年	1458	8,469,288	54,33,475	
憲宗成化二年	1466	9,201,118	60,663,724	
武宗正德九年	1514	9,151,773	48,802,050	
世宗嘉靖元年	1522	9,721,652	60,881,272	
熹宗天啓元年	1621	9,825,426	51,855,459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	1681	21,088,609	
聖祖康熙二十四年	1685	23,411,448	東華錄
高宗乾隆六年	1741	148,410,859	同
乾隆六十年	1795	296,968,988	東華錄續
宣宗道光十五年	1835	401,767,068	同
廢帝宣統二年	1910	438,426,000	海關貿易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1938	479,900,000	內政部統計

(二) 歷代人口消長之原因

四千餘年前，我國有人口一千三百萬；兩千年前，則已有六千萬。羅馬當希特勒執政之初，亦僅六千萬人；英本國祇四十五百萬人，法祇四十一百萬人，皆不及我二千年前之人數。可見我民族生活之深厚矣！此四千年中，共增三十五倍，約每一百二十年增加一倍，而自順治十八年至今（凡二百八十二年）增加亦有二十倍，此期內增加最為迅速。據一

五至九年國際聯盟發表一九三七爲全世界人數爲二，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而據一九〇〇年之計算一七五〇年全世界人數爲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此二百九十年中僅增加四倍餘，此不惟我國順治至今增加之速。其中自有其特殊原因。各朝人口增減之原因，約有數端

1. 人口數字不正確

(一) 調查方法不周密。

(二) 賦稅稅制有關。自秦以後，各朝均有戶口稅，人民不免以多報少，清康熙二十二年，頒布詔書，規定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初年又將丁銀併入地租。自此人口與賦稅無關，遂有比較可靠之人口數字。

2. 歷代疆域大小不一致

此雖未必有絕對關係，而大體不謬；如漢全盛時，版圖擴大，人口亦增；五代則疆域減少，元亦稍增；然非一定也。

3. 與社會秩序之關係

觀察一般趨勢，大亂之後，人口皆減。承平既久，乃又漸增。太政每逢全國發生戰事之後，輒減少其總數三分之一。

丙、中國社會思想之主潮——倫理思想。

(一)中國倫理思想之起源及其社會背景

倫理思想所研究者，爲人類之關係。中國思想，自始即偏重於此，欲在人與人之間，求出其條理與標準。如尙書堯典云：「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舜典亦有五典，五品，五教等，皆以人倫爲重。孔子集古代思想之大成，更發揚而大光之，終爲中國社會思想之主潮。

(二)中國倫理思想之特質

- 一、取法乎天——董仲舒曰：「人之爲人本乎天」。天即指自然法則。古人以天爲最完善而有序，欲以天道明人事，故云：「天垂象見吉凶」。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孔子曰：「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易曰：「天尊地卑」；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皆古人倫理關係法天之明證。至易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論語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且含有鼓勵人繼續適進之作用焉。

二、發源於家——語曰：「家者人道之始」。禮內則「禮始於敬夫婦」，禮節注云：「有夫有婦然後成家」。家人卦曰：「父子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家正而天下定。」孝經曰：「孝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又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易又曰：「家庭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皆以家庭各種倫理之精華。社會中師父，徒弟，君，父，臣，子盟兄盟弟等稱，皆以家庭關係加諸他人，亦此種思想發展之迹也。

三、根本於中庸——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不易之定理。」舜之言曰：「執其兩端，用其中以名。」堯之傳舜曰：「允執厥中」。舜又衍之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傳以孔子爲：「聖之時者」。時卽適中也。論語：「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時亦恰好而合乎中之謂也。中庸爲中國倫理思想之特點。

丁、中國社會經濟之基礎：農村生活

任何社會，欲維持其生存，必須有其生產技術。中國以農立國。四五千年前，農業即

已有相當基礎。歷代亦皆重視，至今農民數目，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觀察農民生活，可以略知社會經濟之概況。自古代至今，農業發展約可分爲三時期，分述於下：

(一) 自耕農業時代

此時期爲原始農村時代，禹平水土以前屬之。最近在河南仰韶山西西陰等處發見之石製農器，經考證爲新石器時代之物，可知在四千至八千年前，農業卽已發達。牧畜手工業亦有遺迹可得。此時之農業特點有四：

- 一，人民佔地自耕，無土地分配問題。
- 二，無賦稅，公家不取於民。
- 三，自耕自食，生活自由。
- 四，社會屬氏族社會，血統相同，以圖騰爲單位。

聖墟歌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可以爲此時期之寫照焉。

(二) 國家統制農業時代

此時期爲封建時代。自禹平水土以後至周末年，一般史家公認正史應始於殷，殷墟發掘以後，得知殷代文化真相。夏殷兩代，文化皆去不遠；王國維考證結果，認爲「夏殷兩代，文化略同。」根據甲骨文所示，知殷時農業已頗發達，能用銅器；知火耕法，尙書盤庚篇

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然農時農與牧綸並盛，故仍遷徙不定；至周始正式重農，民有定居，其時之農業，已能製用鐵農具，使用耕牛以代人力，且能深耕熟耨，技術優良，雖時至今日，內地農村仍與彼時相近。

井田制度在此時期建立，此制確無疑義者衆多。然杜佑通典，言之甚斷，當非鑿空之說。至少會行於一部份地方。孟子之言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通典又稱言其利曰：「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謀，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故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故井田制實爲親密團結之直接社會。今日一般農村，猶有此意；每村人家，多則數百，少則數十，平均在七八十家左右。仍能有上述諸利焉。

井田制度對軍事亦有關係。如十六井須合出一軍馬二十匹及三牛，六十四井須合出四軍馬，一兵車，十二牛三甲士，及七十二卒，千戈備具；每年會期一次之類。皆爲兵農合一之制。此時期之特點有五：

- 一，土地國有，耕田由國家分配，人民僅有使用之權。
- 二，國家取人民什一之稅，此稅率視若頗重，然其時無其他捐稅也。
- 三，人民并須負自衛責任，行寓兵於農制度。
- 四，農民生活爲極親密團結之自然集體生活。

五、由氏族社會進到封建社會。

(三)地主操縱農業時代

此時期爲佃租時代，自秦迄今，又可分爲三小階段，分述如下：

一、自秦初至漢末

此時期土地皆歸私有，兼併大興，商君書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霸；半農半民者危。」極言農業之重要。蓋其時之賦稅出於農也。賈仲舒曰：「富者田連阡陌，窮者無立錫之地！」亦可見兼併之迹。龜錯論貴粟疏，更詳實農民生活之苦。因兼併之盛，由自然經濟漸轉爲商業經濟，農商同時發達，互爲因果焉。

自三國至唐初

此時土地或國有，或民有，或爲豪族所佔。其初四百年中，戰亂頻仍，商業凋敝；晉行占田制，男分七十畝，女分三十畝；北魏均田制，男受露田四十畝，女受二十畝。田皆出於官，其餘仍係私有。至於中唐，商業漸盛，農事亦更有進步矣。

自中唐至今

此時土地，又悉歸私有。兼併雖有，迄無大地主之發現。農場所積亦小，現時平均僅二十一畝。農村經濟，大部份自給自足；小部份成都市附庸。農具幼稚，機器未行；農村組織，規模亦甚狹小。自衛力量，尚保留一部份，而兵農則分途矣。

戊 中國社會組織之單位：家庭制度。

古今中外一切人類社會，無不以家庭為社會組織之最小單位。中國社會歷史中，無一時代不重視家庭組織。中國社會之所以重視家庭組織，因中國向來缺乏宗教團體，除家庭外，殊少集體生活。西洋則不然，一向以教會為主要之公共團體，極早富有宗教上之集體生活之生活團體，故與中國情形不同。且中國以農立國，人民務農，散居鄉村，生活安定，家庭就成為活動中心，國家思想，因而薄弱。西洋為工商業社會，人民貿易往來，與事業進展，動需國家保護，自然重視國家。

(一) 中國家庭在社會中之地位

從倫理方面言，家庭為人倫重心。中國社會以家為一切活動之中心。家庭中以孝為最高精神。立身行事無不以孝為根本。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禮記云：「居處不恭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韓詩外傳云：齊宣王謂田過曰：「君與父孰重？」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曰：「曷為士去親而事君？」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吾之爵，無以顯吾親。受之於君，凡事君以為親也。」于此可見家庭中孝親觀念之深切。而孝弟高於一切，是中國倫理之特色。從社會方面言，家庭為社會基本。中國社會既以家

庭爲本位，故以家庭之輪廓來推論其他社會關係。商店工場猶如家庭組織，場主與夥友工人之關係猶父子兄弟之關係，故有師父徒弟之稱。政治制度亦猶如家庭組織，君臣關係，猶如父子關係。地方官吏稱爲父母官，亦是此意。從政治方面言，家庭爲政治起點。大學云：「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一段政治哲學，完全以家庭爲本位。欲以齊家之道，推而至于治國平天下。所以中國最重要之政治哲學，是建立于家庭本位的基礎觀念之上。從個人方面言，家庭爲個人之本體。個人僅爲家庭之一份子。今以古代婚禮言之，禮記婚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廟，下以繼後世也。」觀婚姻爲兩姓家庭之事，而非男女個人之事，男女個人之事，男子結婚，不是爲個人娶「妻」而是爲家庭娶「婦」。女子結婚，不是爲女子個人嫁「夫」，而是嫁與「夫」姓之家庭爲「婦」。故父母若死，婚後三月，必見舅姑於廟。未廟見而婦死，則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婚也。可見成「婦」之儀節，尤重於成「妻」之儀節。婚姻僅是兩姓家庭之事，而非純粹個人之事，于此可知。個人以家庭爲本位，僅爲家庭中一分子而已。

(一) 歷代家庭組織之變遷

一般認爲中國自古以來多行大家庭制，其實非也。周朝宗法制度盛行，貴族中多大家庭，上行下效，平民亦自受影響，故大家庭較多。然孟子常言五口之家，八口之家，可見小家庭仍甚普遍。秦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強迫分家，反證當時大家庭少甚爲

流行。至後漢時，分居者多，社會提倡大家庭，樊重三世共財，繆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蔡邕與叔父仲弟同居，三世不分財，載於後漢書，可見其時不分居者之少也。陶潛戒子書有濟北汜稚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之語。宋紇周嗣禧，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魏志裴植傳言其甚孝，而與兄弟「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灶。」廬師道嘲南人詩云：「共飯分炊飯，同鑪各煮魚。」當時雖三世四世之同居，亦入於史。可見大家庭之難得，與小家庭之普遍也。唐高宗時張公藝九世同居，傳爲談話。江州陳宅，南北朝時已爲巨室，宋時有陳昉者，十三世同居，長幼凡七百餘口。至陳競之世，頗爲貧乏，太宗歲貸粟二千石。唐宋時蒙現在分居。宋史太祖開寶二年，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真宗時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凡此諸事皆反證分居之普遍，故下詔禁止。北宋以後，理學家盛倡孝弟之道，至明而大家庭漸多。明史中十一世同居甚多，三世同居者不勝錄矣。趙翼陔餘叢考所載歷代義門，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自此數觀之，大家庭實甚少也。不僅歷代如此，以現代家庭論，亦復如此。據近年農村調查結果，小家庭約佔百分之六十七，江寧縣小家庭佔78.9%，嘉興縣佔75.1%。金陵失學調查十六省二萬七千六百家之結果，小家庭佔90.3%。皆可證小家庭多於大家庭。以往然今日亦然也。

家庭爲同居其財之團體，合數家庭而不同居其財者稱宗族。宗族者父黨之同姓家庭也。內地宗族大者往往聚數百家，甚至有萬餘家者。明代閩，湖，贛三省，強宗鉅族尤多。此種情形，交通發達以後，自必漸少。

(三) 家庭組織與整個社會之關係

一 大抵家庭組織與當時整個社會有關。如周行宗法制遂倡大家庭制；而宗法制則又因封建制度而起，封建制度又因當時社會政治之需要而建立者。

二 秦以後宗法制度廢，小家庭分居較盛，是由於政府限制；而政府之所以限制，因當時土地制度使然。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民衆，於是誘三晉之民入秦耕種。是家庭與政治及土地制度均有關係。

三 宋以後崇尚大家庭，是理學家提倡之功。同時政府亦加以限制，父在不得分居。而五男之家法類一人服役，故有父自殺以免子役者。可見社會思想，倫理觀念與政治力量均可影響於社會組織。

四 聚族而居之現象，其原因有二：一因農業社會，生活安定而需要工作人多，久而久之，乃發展而爲聚族而居之村落。二因宗族團結，可謀自衛，人人所需。一般社會更無其他團體比宗族強大，由是大家重視宗族。至於國家，往往視爲極間接之勢力，遠不如宗族力量易覺，此爲農業社會及教育不普及之自然結果。

五 國人常有推家庭精神於社會之主張，而事實上一向未能做到。近二十的來，民族意識增強，或可逐漸實現。

總之過去我國人將一切希望寄託於家庭，以培植子弟爲要務。一切安慰求之於家庭，故家庭生活稱爲天倫之樂。一切事業歸宿於家庭，顯親揚名，爲人生之終極目的。所以就中國社會說，家庭確是社會之中心組織。所幸近世此種觀念已逐漸擴充至於國家民族。至於西洋家庭多僅視爲夫婦結合之單純組織，其餘功能皆歸之於社會。觀其趨勢，似有使家庭組織逐漸解體之可能。然如兒童幼年時期所受之精神撫育，固不能由社會代替之，則前途如何，仍未可知也。

己 中國社會統制之途經 政治與教育

人類生活第一求生存，第二求幸福；幸福者即進步之生存之謂。而欲求生存與幸福，均須秩序。故社會秩序，是人類求生存幸福之第一條件。由此可知，人類自有社會生活以後，即有謀求社會秩序之需要，而欲謀社會秩序，便須實行社會統制。因此無論團體之大小，及其組織之簡複，無不需要社會統制。社會統制大抵可分誘導與強制兩法，其目的皆在維持社會秩序。總理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即有統制之義。所以講到統制，便不能離開政治。大抵最初人類統制社會，不外採用三大方式：即政治宗教與教育。初時此三者實不能分離。初期政治是神權政治，即所謂教政合一。不過宗教常注意德行，神權政治與

道德相結合，或爲德治。德治又不能離教育，故德治時期，必須政教合一。可見宗教政治教育三者，初時實不能分。我國在秦漢以前，神權之力量較大，秦漢以後稍衰。惟政治與教育之關係，則始終甚爲密切。所謂政教合一也。

(一) 中國政治以往之特點

一，注重道德感化——從政者注重修身。修身即所以爲從政之準備。大學言此甚明。古所謂學，學修身也。孔子答季康子問政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此可證古人政治，以道德感化爲主。

二，注重消極無爲——中國歷來政治素不主張干涉人民生活。而尤以不擾民爲政治上一種基本原則。呂新吾治道篇曰：「爲政之道，以不擾爲安，以不取爲與，以不害爲利，以爲所無事爲興利起弊」。可代表以無爲爲治之傾向。方孝孺曰：善治天下者，先以不治治之。曹參相惠帝，日以飲酒爲樂，而海內以安。汲黯臥治淮陽。歷史傳爲美談。儒家素重德治，欲使人民自治，能自己管理自己，而無待於政府出而干涉。漢初重黃老之術主無爲而治，二者義實相通，蓋中國素少國際競爭，國家鮮仗民力，民亦少問國事，故有此消極無爲之傾向也。

三，注重維持人民倫理關係——西洋政治以保護人民利益爲事。中國政治之目的，

人民各自修身，各能盡其倫理上之各種義務，使父能慈，子能孝，兄能友，弟能恭，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少懷之，老者安之。使各人彼此倫理，關係，各到好處。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是也。

四，以性善爲根據——西洋政治處處防人作惡。所以政治制度，處處有彼此牽制，彼此抵制，互相監督，互相防範等表現。中國則向來以性善爲根據，以善人視民，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即言毋疑人也。」

五，含有平民精神——中國社會並無嚴格之階級限制。如已往西洋之貴族平民或領主農奴或如近世之雇主勞工，在中國是一向所無。春秋以後，匹夫而爲卿相者所在多有。

六，重視官吏制度——考士學者認官吏制度爲國家之良法，乃所以別於封建制度者。官吏之來，或由選舉或由科舉，皆無不可。薪金得自國庫，不直接取之於民，可以爲君民間之緩衝。與本海視爲近代國家之一新要素。

(二) 中國以往教育之特點

一，中國歷來教育，注重身教，古代鄉里教師，均係選舉尚德俱尊之父老，其他可推想而知。

二，中國歷來教育，注重德行修養，尤重品格鍛鍊。學記曰：「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

反，謂之大成，歷代教育內容，皆重視德行。惟隋唐以後，以文章取士，不如從前之重視德行矣。

三，中國古代教育，文武並重。六藝有禮，樂，射，御，書，數之分。射即武術。

四，中國歷代政數合一。政治目的在施行教化；教育爲政府重要責任之一。

五，中國教育，一向注重平民，而偏於貴族，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萬民自是平民無疑。自科舉行而平民教育更爲發達。

(三) 中國以往社會統制之要義

一，中國社會，向來不以宗教爲統制人民之工具。古代神道設教，亦不過輔助政治與教化。

二，中國社會統制，向來政治與教育並重，所謂政教合一具也。

三，中國社會統制，注重誘導，而不重強制；故歷代重視禮俗教化，而輕視法制。論語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禮記謂：「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耨也」。故儒家禮治之思想制度統制中國者垂二千年；而法家理想，不能久行。但須知中國在海通以前，以農主國，農村之集團生活，規模狹小，適於統治。海通以來，通都大邑，逐漸繁榮。集團生活之範圍益形擴大，非勵行法治，不足以統御人心。此又不能不適應於世界潮流者。惟禮治法治，原並行不悖，人與人之日常關係，

適用禮治；而大規模之集體生活，則非法治不可，此則今日自然之趨向也。

54
12450
(16)